

#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

佛中法发〔2021〕64号

##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 关于印发《多元化解涉税费纠纷智慧诉调工作 机制》的通知

各区人民法院，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各区税务局：

现将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联合制定的《多元化解涉税费纠纷智慧诉调工作机制》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

2021年12月15日

#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

## 多元化解涉税费纠纷智慧诉调工作机制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中办发〔2015〕60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征收管改革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诉调对接工作的规定》，加强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市法院”）与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以下简称“市税务局”）的协同共建共治共享，充分发挥税务机关在专业领域矛盾纠纷化解中的作用，共同预防和有效化解我市涉税费纠纷，深入推进精准执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机制。

### 一、工作目标

目前我市涉税费纠纷具有数量较多、类型复杂、诉求多样、易引起舆情等特点。建立“多元化解涉税费纠纷智慧诉调工作机制”是时代所需、发展所需、民生所需，对进一步化解涉税费纠纷，提高税费执法质量，降低税费执法风险，建设和谐高效的税收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一）健全机制，积极作为。市法院和市税务局联合建

立多元化解涉税费纠纷智慧诉调工作机制，共同做好规划设计，加强机制对接，为有效化解我市涉税费纠纷打下坚实的工作基础。

**（二）整合资源，形成合力。**市法院、市税务局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针对涉税费纠纷处理领域中法律暂无规定的“空白地带”、法律规定模糊的“灰色地带”、法律规定矛盾的“冲突地带”达成共识，在全市形成统一的法律适用意见，共同及时有效化解纠纷。

**（三）调解优先，源头化解。**探索建立涉税费纠纷调解前置工作机制，加大调解工作力度，提高调解质效，共同对典型性、苗头性、普遍性的涉税费纠纷进行分析研究，共享数据，努力从源头上化解纠纷，共建涉税费纠纷专业调解新机制新模式。

## **二、机构设置**

双方联合成立佛山市多元化解涉税费纠纷智慧诉调中心。

### **（一）工作职责**

市法院与市税务局联合成立佛山市多元化解涉税费纠纷智慧诉调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中心的主要工作职责为：对市区两级多元化解涉税费纠纷诉调工作进行部署、统筹、协调和监督；接受市法院与顺德区法院委派（委托）或受邀协助市法院或顺德区法院对相关涉税费纠纷在诉前和诉中进行调解，并在诉后为当事人做好释法答疑，参与市法

院与顺德区法院相关矛盾纠纷的涉诉信访工作等。

## **(二) 相关设置**

1. 工作地点安排。市税务局为中心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并为中心工作人员提供工作和生活便利。

2. 工作人员安排。中心设立后，市法院派驻值班法官、法官助理和书记员进驻中心，市税务局派驻调解员及辅助工作人员参与中心工作。

3. 工作时间安排。市税务局派驻调解员在工作室轮值，工作时间及派驻调解员的数量视具体业务量由双方具体商定，可弹性调整。

## **三、工作内容**

### **(一) 专业纠纷范围**

本工作机制涉及的“涉税费纠纷”包括以下几类：

1. 涉及税收管理纠纷；
2. 涉及社会保险费纠纷；
3. 涉税费政府信息公开纠纷；
4. 涉税费其他类型纠纷。

### **(二) 制定工作机制和流程**

双方联合制定多元化解涉税费纠纷诉调工作规范和 workflows，便于工作的开展、管理、监督和考核。

### **(三) 建立市级多元化解涉税费纠纷专业人才库**

双方联合选聘一批政治素质好、业务水平高，且具有法

学、税收、公共管理等专业背景的人才，组建佛山市多元化解涉税费纠纷专业人才库，为我市涉税费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提供内外部大力支持。

#### **（四）开展委派调解**

当事人起诉到人民法院的涉税费纠纷，经人民法院初步审查，认为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涉税费纠纷，人民法院立案庭在决定正式立案前，可以委派给中心开展诉前调解。

#### **（五）开展委托调解**

当事人起诉到人民法院的涉税费纠纷，人民法院立案庭正式立案移交业务庭后，业务庭认为该案件可以调解的，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可以在开庭审理前委托中心开展调解。

#### **（六）开展协助调解**

涉税费纠纷进入诉讼程序后，对于涉及相关专业领域、专业知识或可能引发群体性纠纷，事关社会稳定，单纯依靠审判难以取得良好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需要联合税务机关化解矛盾纠纷的，人民法院业务庭可以请求中心指派调解员协助业务庭法官调解相关案件。

#### **（七）开展业务培训**

中心应定期或不定期采取邀请资深法官、税务专员、相关领域专家以及学者通过授课、召开业务研讨交流总结会等方式，加强业务培训与研讨，提升中心调解员的调解能力与

水平，确保调解工作质效稳步提升。

#### **（八）加强工作研讨**

市法院与市税务局定期开展业务交流，联合开展课题研究，针对多发、敏感、处理难度大的涉税费争议，在全市范围内形成统一的法律适用意见，提升涉税费纠纷审判工作和多元化解工作的质效。

#### **（九）加强工作管理**

中心应加强调解工作的日常管理，完善管理工作制度和流程，提升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与能力，以管理促进工作，提升工作质效。

#### **（十）创新工作模式**

中心应及时总结成功经验，提炼调解成功的典型案例，形成成熟稳定的工作机制后，在全市范围内推广涉税费纠纷“法理情融合式”多元化解新模式，并与佛山市司法局、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通力协作，全面打造涉税费领域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的佛山新模式。

### **四、工作要求**

#### **（一）表彰奖励**

建立调解工作考评激励机制。中心建立月度考评、季度考评、年度考评工作机制，对在涉税费纠纷多元化解工作以及法院相关纠纷涉诉信访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取得良好成效、成功化解矛盾纠纷的调解员，由市法院及市税务局予以

联合表彰奖励，表彰奖励工作规定由双方另行制定。

## （二）督导落实

采取先行先试、成熟后全面推开的工作思路，先选取相关纠纷较多、条件成熟的禅城区、南海区、顺德区与市级同步推进涉税费纠纷多元化解工作，逐步在三水区、高明区开展相关工作，顺德区法院与各区税务局积极落实相关工作，加强工作联合督导，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1年12月15日印发

---